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平规〔2024〕014—县政府 001

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区域的 通告

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，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，有效减少大气污染，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平利县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

（一）全县下列区域和地点内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时间燃放烟花爆竹

1. 国家机关、军事设施所在地；
2.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敬（养）老机构；
3. 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文物保护单位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粮食储备场所；

4. 公园、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5. 车站等交通枢纽、停车场；
6. 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使用场所和运输设备及输送管道的安全区域；
7. 电站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8. 风景名胜区、烈士陵园、林地、公共绿地等重点防火区。
9. 重污染天气期间，我县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(二) 平利县城区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区域为：东至长安镇梁家桥村以西，南至城关镇龙头村以北，西至城关镇三里坪村以东，北至长安镇高原村以南。（1号拐点：梁家桥村村委会以西、2号拐点：高原村王增跃住户以南、3号拐点：磨石沟村冯义春住户以南、4号拐点：猫儿沟村谭芬住户以南、5号拐点：三里坪村李金山住户以东、6号拐点：药妇沟村唐祖华住户以北、7号拐点：纸坊沟村刘自明住户以北、8号拐点：龙头村何德宝住户以北、9号拐点：中坝村张明山住户以北）。具体划分范围见附件：《平利县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售、禁放区划分范围图》。此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时间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。

二、法律责任

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

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。

其他事项：对于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必须依法取得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后，按照许可要求燃放。其他未尽事项，一律按照现行法律性法规以及环保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监管责任

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，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部门及各镇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销售、燃放管理工作；各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村民委员会，居民委员会、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及其他组织，应当做好本单位、本区域内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（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的饭店、酒店、宾馆、农家乐等经营者，应当在提供服务前告知顾客不得燃放烟花爆竹，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立即劝阻，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），自觉遵守《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和本通告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，可以予以劝阻或者举报，受理举报的部门要立即受理、依法处置（违法燃放举报电话：110，违法销售举报电话：8412006）。本通告

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2022年1月14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关于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平规〔2022〕001-县政府001）同步废止。

附件：平利县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售、禁放区划分范围图

平利县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9日